

证券代码：833874

证券简称：泰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##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世斌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518,0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3,0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%。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3,0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董事杨长生、沈烈、孙洁、许霞因疫情原因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512,8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504,8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13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监事会议事规则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504,8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8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512,8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5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29,8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；弃权股数 8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世斌、姜雪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504,8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13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504,8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5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505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1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513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)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(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)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510,08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8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(向创业板转板后适用)>的议案》	579,831	97.76%	4,700	0.79%	8,556	1.44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彭珊、褚思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